

附件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收支范围

开户主体	账户收入范围	账户支出范围	注意事项
境内代理机构	从境内个人人民币账户汇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个人出售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或权益以及分红所得人民币资金（含收益）汇回，从股权激励计划专用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外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人民币资金，结汇划往境内个人人民币账户的资金，购汇划往股权激励计划专用外汇账户的资金，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1.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原则上与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一一对应。 2.境内代理机构代理同一境内公司不同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多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